| | | | |
|---|---|---|---|
| 债券简称： | 21 珠华 01 | 债券代码： | 149376.SZ |
| | 21 珠华 02 | | 149494.SZ |
| | 22 珠华 Y1 | | 149960.SZ |
| | 25 珠华 Y1 | | 524243.SZ |
| | 22 华发集团 01/22 珠华 01 | | 2280439.IB/111112.SZ |
| | 20 华发集团 02/20 珠华 02 | | 2080194.IB/111093.SZ |

# 国泰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 关于珠海华发集团有限公司涉及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发生变动的临时受托管理及债权代理事务报告

受托管理人及债权代理人

国泰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GUOTAI HAITONG SECURITIES CO., LTD.

（住所：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商城路 618 号）

二〇二五年五月

# 重要声明

本报告依据《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人执业行为准则》《珠海华发集团有限公司2021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之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珠海华发集团有限公司2021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二期）之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珠海华发集团有限公司2022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可续期公司债券（第一期）之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珠海华发集团有限公司2024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可续期公司债券之债券受托管理协议》（以下均简称《受托管理协议》）、《2020年第二期珠海华发集团有限公司公司债券债权代理协议》、《2022年珠海华发集团有限公司公司债券债权代理协议》（以下均简称《债权代理协议》）等相关规定和约定、公开信息披露文件以及珠海华发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华发集团或发行人）出具的相关说明文件以及提供的相关资料等，由受托管理人及债权代理人国泰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泰海通证券）编制。

本报告不构成对投资者进行或不进行某项行为的推荐意见，投资者应对相关事宜做出独立判断。

## 一、重大事项

根据发行人披露的《珠海华发集团有限公司关于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发生变动的公告》，发行人发生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发生变动的事项，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事项背景及原因

发行人原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为谢伟，现根据发行人管理工作安排及信息披露需要，发行人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变更为许继莉。

（二）新任人员安排及基本情况

许继莉，女，1971 年出生，硕士研究生，本科毕业于南开大学国际金融专业，研究生毕业于华南农业大学农业经济管理专业。现任珠海华发集团有限公司副总经理等职务。

联系方式：0756-8131724

电子邮箱：xujili@huafagroup.com

联系地址：广东省珠海市昌盛路 155 号

（三）人员变动所需程序履行情况

上述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变更已履行发行人所需内部程序，符合相关要求。

## 二、影响分析和应对措施

国泰海通证券作为“21 珠华 01”“21 珠华 02”“22 珠华 Y1”“25 珠华 Y1”债券受托管理人，作为“22 华发集团 01/22 珠华 01”“20 华发集团 02/20 珠华 02”债券债权代理人，为充分保障债券投资人的利益，履行债券受托管理人及债权代理人职责，在获悉相关事项后，及时与发行人进行了沟通，根据《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人执业行为准则》《受托管理协议》《债权代理协议》等相关规定和约定出具本受托管理及债权代理事务临时报告。

国泰海通证券后续将密切关注发行人对上述债券的本息偿付情况以及其他

对债券持有人利益有重大影响的事项，并将严格按照《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人执业行为准则》《受托管理协议》《债权代理协议》等规定和约定履行债券受托管理人及债权代理人职责。

特此提请投资者关注相关风险，请投资者对相关事宜做出独立判断。

## 三、受托管理人的联系方式

有关受托管理人及债权代理人的具体履职情况，请咨询受托管理人及债权代理人的指定联系人。

联系人：李玉贤、蔡晓伟、徐良峰、肖家晨

联系电话：021-38032644

（本页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国泰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珠海华发集团有限公司涉及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发生变动的临时受托管理及债权代理事务报告》之盖章页）

国泰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5月13日